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 年 5 月 30 日經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 2025 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董事會功能，做到外部審計、內部審計等監督方式的有機結合，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均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審計部為審計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授權開展內部控制的審計、檢查、監督等日常工作。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審計部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審計部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

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四章 內部審計監督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公司審計部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

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審計部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同時，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形成決議。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應當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核查，並出具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的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上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

真實；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保留結論或者否定結論的鑒證報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針對所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專項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所涉及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該事項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影響程度；
- (三)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 (四) 消除該事項及其影響的具體措施。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

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

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